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25号

重庆双奇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铝灰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码：2202-500119-04-05-59380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内的水江化工产业园，2024年7月取得新型环保水处理剂生产项目（一期）环评批复（渝（南川）环准〔2024〕36号），建设一条20000吨/年工业级聚合氯化铝（液体）制备工业级聚合氯化铝（固体）生产线，目前未开工建设。重庆双奇民科技有限公司拟取消新型环保水处理剂生产项目（一期）建设，转而实施新型环保水处理剂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一条6万吨/年二次铝灰无害化处理线、37.557万吨/年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及1万吨/年硫酸铝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

拟建项目二次铝灰无害化处理线处理铝灰包括0.4万吨/年

电解铝行业二次铝灰（HW48，321-024-48）和 5.6 万吨/年再生铝及铝材加工行业二次铝灰（HW48，321-026-48），同时综合利用金属结构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废盐酸（HW34，900-300-34）3 万吨/年。二次铝灰无害化处理线采用湿法工艺，湿法解毒后的二次铝灰作聚合氯化铝和硫酸铝生产原料，产生的浓盐水作聚合氯化铝生产原料，副产 9%氨水 0.92 万吨/年、硫酸铵 0.736 万吨/年作产品外卖。聚合氯化铝产品包括液体聚合氯化铝 34.557 万吨/年和固体聚合氯化铝 3 吨/年，1 万吨/年硫酸铝产品全部为固体产品。上述产品应满足相应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提出的有害成分环境风险管控限值要求，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上述产品均不得用作与人体直接接触产品的替代原辅料，或流向饮用水、食品、药品、养殖及种植等相关行业。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下方无溶洞暗河，位于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江片区，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次铝灰无害化处理线集气罩收集的铝灰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氟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次铝灰无害化处理线氟离子溶出工序双轴加湿投料废气、氟离子溶出废气、脱氮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脱硫+一级氨水吸收+一级次氯酸钠氧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硫酸铵干燥废气合并经“硫酸吸收+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氨、硫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聚合氯化铝生产线TOC处理废气、盐酸溶解废气、除重金属废气、聚合废气以及废盐酸和副产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四级碱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干燥废气经“两级碱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铝生产线硫酸浸出废气、除重金属废气、浓缩废气、结

晶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硫酸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铝灰库房通风废气经“水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氨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水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硫酸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氯化氢、氨、硫化氢、硫酸雾浓度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拟建项目厂界外设置30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有氟离子固定后固液分离后的废水和脱氮过程固液分离的废水，经离子膜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至氟离子溶出及脱氮工序；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至氟离子溶出工序；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加湿投料系统及氟离子溶出工序；事故水经处理后

满足回用工序要求的回用于生产系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93 立方米/天，经“生化+混凝沉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水江组团 2#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入鱼泉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管道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专管或明管设计，除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外的反应釜、槽、罐、塔等均采取地上设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应按照《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中无害化处理厂房、聚铝硫酸铝厂房、干燥厂房、原料产品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罐区、室外设备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淀池）等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涉及危险废物贮存的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5 个地下水监控井，考虑到项目厂区东侧约 13 米（按生产厂房边界算约 65 米）有方家湾溶洞，应强化对厂区东北侧地下

水监控井监测频次。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原料入厂管控要求，详细记录入场原料的检测台账，对台账和化验单归档。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磷酸及氯化钠混合液、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铝灰废包装物、废盐酸、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515.17、8、60、1、1吨/年，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氟离子固定工序产生的氟化钙渣、重金属脱出工序产生的压滤渣、硫酸钙滤渣、酸溶后固液分离产生的压滤渣产生量分别为1260.65、4003.04、767.04、24673.64吨/年，无法确定其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要求展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建设1座1000平方米危废贮存库、1座30立方米废磷酸及氯化钠混合液储罐和1座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铝灰、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柴油、磷化氢等，项目大气、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Ⅱ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罐区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四周设置收集沟并与事故应急池连通。铝灰仓库需配置足够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禁止使用消防水来扑灭铝灰火灾。厂区设置有效容积3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及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及雨污切换系统，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地下水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并设置液位报警装置。南川工业园水江组团设有有效容积5500立方米事故池，并设有拦河闸坝，目前园区正在推进实施污水管网可视化改造，应按要求加快完成。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雨水排放口、各缓冲池、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总铬、总铅、总砷、总汞、总镉等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

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加强设施监管，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166、0.021 吨/年；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4 吨/年，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 3-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评价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持

续性、累积性（如二噁英、重金属、氟化物）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南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